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

(1) 独立董事将在大会上作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9:00-17:00

(三) 登记办法：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帐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传真或信函方式以 201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信函请寄：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331（信封请注明“顺灏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 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路晶晶、朱智

电话：021-66278702

传真：021-66278702

邮箱：lujingjing@shunhaostock.com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

（二）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式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565”，投票简称为“顺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

- 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代理人姓名: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